

卫环函〔2026〕12号

关于同意《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种质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审查、审批<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种质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海农发〔2025〕218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种质能力提升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曹洼乡，占地面积为128251.66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后备公牛舍、生产综合用房、堆粪棚、饲草料库、消毒用房等，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年存栏公牛670头。项目总投资为27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占总投资的5.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种质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

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及物料篷布覆盖等措施，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厂区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环保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采用干清粪工艺，牛舍粪污日产日清；合理调控饲料，在饲料中添加活菌剂益生菌进行科学喂养；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环境综合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治理恶臭，使厂界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抑尘，场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有机肥厂拉运生产有机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经过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有牛粪、病死牛尸体、医疗废物、废包装物、废垫料、职工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牛尸体暂存于冷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设危险废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集中运输、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牛粪和废垫料进入堆粪棚暂存后交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堆粪棚采取重点防渗，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堆粪棚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厚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后备公牛舍、冷库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 米厚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生产综合用房、消毒用房、兽医室、饲草料库、厂区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牛舍、堆粪棚等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通过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